

发行人名称：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01901111

债券简称：19 建湖城投 MTN002

债券代码：101900188

债券简称：19 建湖城投 MTN001

债券代码：031762024

债券简称：17 建湖城投 PPN001

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重大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湖城投”或“本公司”）董事会第 23 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建湖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建湖县院”）向招商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已与招商银行签署了相关的保证合同。根据运营资金安排，被担保人建湖县院已通过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提款 0.8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建湖县人民医院成立于 1948 年 5 月，开办资金 55074.3 万元，由建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建湖县卫健委”）举办，法定代表人陆玉忠，业务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建湖县院总资产为 13.43 亿元，总负债为 5.54 亿元，净资产为 7.89 亿元，

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单位：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单位：建湖县人民医院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已生效担保金额：0.8 亿元

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0.8 亿元

担保期限：2019 年 9 月 30-2020 年 9 月 29 日

担保性质：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累计余额为 84.7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8.34%。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对外担保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止报告日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状况较好，无逾期事件发生。公司对外担保均经过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整体而言，本公司对外担保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后续将对被担保企业的偿债能力持续跟踪，如发现不利变化将提前采取风险应对措施。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

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重大公告》签字盖章页）。

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